
總統府公報

第 730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
給與處理條例……………2
- (二)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4
- (三)增訂並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條文……………8
- (四)增訂並修正菸酒稅法條文……………10
- (五)增訂並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條文……………11
- (六)修正醫療法條文……………15
- (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條文……………16

二、任免官員……………17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2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3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391 號

茲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第 四 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

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第 六 條 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第 八 條 法制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定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即時公布於網站。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01 號

茲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 六 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 八 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者，依法課徵之。
-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法建築物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

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11 號

茲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遺產及贈與稅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一、免稅額。
- 二、課稅級距金額。
-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21 號

茲增訂菸酒稅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菸酒稅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 七 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第二十條 本法有關登記、稽徵、免稅及退稅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七條規定應徵稅額課徵之菸酒稅，屬應徵稅額超過每千支（每公斤）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至一千五百九十元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31 號

茲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

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41 號

茲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療法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51 號

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任命許有進為科技部政務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特任吳進木為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任命王子政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盧啟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黃啟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廖珮清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王嶽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黃壬瑰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高銘村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李育德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林志吉、徐萃文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袁明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邱淑貞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廖英傑、劉秀玲、周正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莊東仁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碧蓮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蔡進滿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弘勳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袁圖強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關永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張筱貞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陳席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姚智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劉化宇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白永成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巫嘉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范盛慧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馬紹仕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梅家瑗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花書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黃喜敝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士聖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盧慶榮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厚宇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小華為立法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吳秀玲為立法院簡任第十職等編審，郭明政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

任命曾子軒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傅裕宏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駱嘉陽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闕惠瑜為考試院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盛能為考選部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洪嘉憶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

任命龔雅雯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林春吟為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汪禮國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派黃世嘉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許明瑛、傅素玲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洪樹林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魏清焜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劉建中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增祥為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委員，邱品方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新福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戴興達為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張嘉平為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方炳坤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黃士哲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吳欣修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李皇興為臺南市北區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王小星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林柏勳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副院長，陳惠玲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李文聖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龔振霖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宋隆全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陳逸玲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鄧進權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燕慧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陸正威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洪瑞智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黃昭郎為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劉美淑、張朝恭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沈碧恕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建村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薛宏欣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甯國平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陳金文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金增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劉德全、柯木順為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曹少玉為連江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吳曉雲、曾玉花為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劉念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雪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青絲、陳怡君、劉金蓮、蔡耀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雲如、洪榮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天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幸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佩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金敏、李瑜萍、黃稜琳、何韋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碧華、張瓊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左育丞、蔡宗旻、蔣月霞、林清和、黃文伶、盧盈志、張原豪、陳德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幸娟、陳冠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國賢、黃翠玲、許麗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迎軒、蕭雲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煥軒、洪瑞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慶豐、李惠玉、章怡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秀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家淳、林士傑為法官，潘明彥為候補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任命陳泰廷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張宇翔、林大利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柏誠、張劭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蘇耀星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蔡明環、陳志銘、陳曉鈴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6 年 5 月 4 日

4 月 28 日（星期五）

- 主持「國軍重要高階幹部授勳暨晉任佈達授階典禮」（總統府）
- 接見「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莫健（James Moriarty）」一行

4 月 29 日（星期六）

- 蒞臨「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第 20、21 屆理事長交接暨第 21 屆理監事就職典禮」致詞（嘉義市東區耐斯王子大飯店）
- 蒞臨「牛挑灣龍安宮」參香祈福、揭匾並致詞（嘉義縣朴子市）
- 訪視「前瞻基礎建設：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卡羅爾銅管樂器觀光工廠」聽取簡報、致詞並參觀園區（嘉義縣大林鎮）

4 月 3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4 日（星期四）

- 接見「聖文森國農業部長凱薩（Saboto Caesar）及經濟計畫部長龔沙福（Camillo Gonsalves）訪問團」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6 年 5 月 4 日

4 月 28 日（星期五）

- 接見「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莫健（James Moriarty）」一行

4 月 29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3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 日（星期三）

- 蒞臨「第 13 屆《遠見雜誌》CSR 企業社會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大安區遠東國際飯店）

5 月 4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 中區 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